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原小字第2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鍾家峻

被　　告　周世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玖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捌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彭金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台一線南下，於屏東縣○○鄉○○○路00號桂格加油站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自路邊起駛直行之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送廠修復，修繕費

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5,740元(含零件1萬9,860元、工資1萬5,88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復有明文。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即應視同自認。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正起駛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後，原告就被保險人彭金英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原告主張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共3萬5,740元（零件費用1萬9,860元、工資1萬5,880元），業據其提出豐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仁德服務廠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30日，已使用4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8,75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9,860÷(5+1)≒3,3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9,860－3,310)×1/5×（0+4/12）≒1,10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9,860－1,103＝18,757】，加計工資1萬5,880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共3萬4,637元（計算式：1萬8,757元＋1萬5,880元＝3萬4,637元）。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裁判要旨參照）。按車輛行車前應注意事項，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經審視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見本院卷第77至87頁），本件事故應為彭金英於起駛前不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嗣被告車輛近乎通過系爭車輛時，兩車始發生碰撞，此從系爭車輛係左前車頭受損，被告車輛係右後車身受損即可得知，惟被告見系爭車輛自路邊起駛之際，亦應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迴避措施，因未採取適時之迴避措施而發生碰撞，足見雙方就本件事故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上開過失情形，認由彭金英負擔80%之過失責任，由被告負擔20%之過失責任，較為公允。是以，被告應賠償之數額，經依前開規定及比例酌減後為6,927元（計算式：3萬4,637元×20%＝6,9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得代位請求給付金額亦以此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27元，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9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部分勝訴及部分敗訴情形，爰由本院酌量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之20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魏慧夷